

证券代码：603378

证券简称：亚士创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金钟、蔡永刚、王永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6〕9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840916863，以下称“亚士创能”或公司）存在以下事实：

1. 2025年2月、3月，上海骏宏典当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骏宏典当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创能明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润合同生”）签订《股票典当借款合同》，约定骏宏典当向创能明、润合同生提供借款共1.14亿元，公司子公司亚士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亚士生态物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等为相关典当借款提供连带担保，相关资金后续由公司实际使用。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第七条、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十五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上证发〔2024〕51号）第2.2.10条第一款、第6.1.10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六项的相关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

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.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，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开展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，但后续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实际为经销商担保的情况，不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上证发〔2022〕1 号、〔2023〕31 号、〔2023〕127 号、〔2024〕51 号）第 6.1.10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3. 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，部分事项遗漏披露，部分事项的披露金额与法律文书载明的涉案金额不一致，并数次发生在达到披露标准后未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的情形，构成信息披露不完整、不准确、不及时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上证发〔2022〕1 号、〔2023〕31 号、〔2023〕127 号、〔2024〕51 号、〔2025〕59 号）第 7.4.1 条、第 7.4.2 条的相关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、第 226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4. 公司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在 2024 年半年报、三季报、2024 年年报中予以披露，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八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

5. 2023 年、2024 年公司实施利润分配，2025 年 5 月和 6 月分别发生重大仲裁和诉讼，公司未就上述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7 号、〔2025〕5 号）第三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亚士创能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亚士创能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增强合规

意识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方案。

李金钟自 2011 年 5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，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、226 号）第四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李金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蔡永刚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，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、226 号）第四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蔡永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王永军自 201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，对上述事项 2、事项 3、事项 5 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、226 号）第四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王永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相关事项，将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及时修订各项制度，规范会议记录，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，完善财务报告附注信息披露，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监管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，

积极整改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